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田佩晨  
電話：03-5216121#344  
電子信箱：01055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156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80000A\_1130156409\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30156409\_ATTACH2.pdf、376580000A\_1130156409\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自114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  
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30020689號函辦理。
- 二、本案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慰勞假補助費核發等相關事宜，爰請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確實盤點及核算所屬人員慰勞假年資，併請加強宣導。
- 三、檢附首揭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